召法﹝2020﹞46号

南召县人民法院

关于推行公开开庭、巡回法庭、庭审现场直播方式

以案释法服务营商环境的意见

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，提升我院服务营商环境的水平，提高企业的司法满意度，特提出以下意见，请全体干警遵照执行。

一、立案庭在立案时，对原、被告涉及公司、企业的案件进行标注，提请审判团队采用公开开庭、巡回法庭、庭审现场直播等方式进行开庭。

二、各审判团队在接收到上述案件后，应积极采取公开开庭、巡回法庭、庭审现场直播方式以案释法，要求该类案件公开开庭率要达到100%，庭审现场直播率达到100%，巡回开庭次数不少于3次。

三、执行团队对上述涉营商环境案件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时，要充分释法，以营造良好的涉企诉讼服务。

四、营商办负责收集本院该类案件的典型案例，做好存档记录，建立本院的以案释法资源库。

五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其实施。

2020年7月15日